**7.关于实施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提取住房公积金“一件事”联办的通知（试行）（2024年2月28日）**

大自然资联发〔2024〕1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公积金经办网点：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公积金”便民服务，推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及数据在住房公积金服务中的应用，拓展高效办理“一件事”范围，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经研究，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提取住房公积金“一件事”“一站式”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本地区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购买住房时，可以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同步申请提取本人、配偶及同一户籍的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

**二、办理流程**

申请人一张表填报、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同时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提取住房公积金。各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联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提取住房公积金，实现两项业务“一窗办”“一次办”的“一站式”服务。具体流程为：

（一）申请人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买方可以同步申请提取本人或配偶住房公积金；

（二）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后，将购房人或其配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个人及所购房产相关信息，不动产电子证照、购房发票、银行卡账户等电子材料推送至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依据不动产登记中心推送的信息及材料审核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审核通过的将住房公积金转至提取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卡账户，并向申请人发送短信反馈办理结果。

**三、办理要求**

（一）不动产登记中心和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做好系统对接，确保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提取住房公积金“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办”。

（二）购房人申请提取公积金的，应提供本人或配偶的一类银行卡号，作为住房公积金转账账号。住房公积金系统提供核验服务接口，实时核验填写的购房人或配偶和银行卡号是否符合支取要求。

（三）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受理审核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应按要求查验购房人家庭关系情况，需要同步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准确填写购房人及其配偶信息。

（四）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接收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推送的申请信息和相关电子材料后，及时开展提取审核工作，并将办理情况反馈不动产登记系统和提取申请人。

**四、其他事项**

（一）在试行阶段，暂不支持联办购房人同一户籍的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须到住房公积金中心窗口办理。

（二）不动产登记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组织开展不动产登记联办系统的培训工作，确保系统平稳衔接，保障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提取住房公积金“一件事”有序开展。

（三）各相关单位应积极做好宣传、解释、指导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新的情况及时报告。

大兴安岭地区自然资源局

大兴安岭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2月28日